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2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043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 738 万元，省级资金 305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奖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化提升发展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 号）和批复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

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脱贫办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，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，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。

